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2453号

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半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46 亿元，同比增长 50.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8 万元，同比下降-44.64%，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净利润却大幅下降，半年报披露主要是为扩大市场占有率，采取让利销售策略，大范围铺货及让利导致毛利率降低。同时，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49 亿元，比期初余额 5.67 亿元大幅增加 6.8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黄金批发业务特点，说明让利扩大市场占有率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展厅地址、铺货量、铺货金额和 2018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

收入，说明铺货量是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3）上半年前五名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动情况；（4）截至2018年6月末，新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以及目前收款进展；（5）2018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上年同期和同行业比较，说明对公司资金周转和财务费用的影响。

2. 半年报披露，公司2015年重组上市标的资产深圳金桔莱2016年1-6月、2017年1-6月和2018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0,835.57万元、7,584.01万元和3,499.12万元，重组标的资产业绩同比逐年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2015年以来，深圳金桔莱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数据，并量化分析深圳金桔莱业绩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2）自2015年以来，深圳金桔莱各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前五名客户名称、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收款进展；（3）量化分析深圳金桔莱实际经营业绩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据的差异，并具体说明前期评估是否审慎。

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3. 半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26.99亿元，比期初余额35.24亿元减少8.25亿元，同时黄金租赁业务形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期初余额1.97亿元减少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各黄金珠宝饰品品种的采购数量、生产数量、销售数量，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其中同比变动30%以上的，应说明变动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末，公司黄金珠宝饰

品业务存货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分布及同比变化情况。

4. 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 亿元，同比增加 10.9 亿元，主要是新增其他项 11.4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 亿元，同比增加 11.07 亿元，主要是支付往来款 7.21 亿元，同比增加 4.87 亿元，并新增 6.01 亿元其他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新增其他项的具体内容，本期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2）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和新增其他项的具体内容，本期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5. 半年报披露，公司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井农商行）20%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龙井农商行报告期内亏损 4,068 万元，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相同。请公司补充披露，未确认龙井农商行投资损益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半年报披露，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004 万元，包括商业承兑汇票 4 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相同。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票据的出票日期和到期日期，尚未支付的原因。

三、其他

7. 半年报披露，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收购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97.54% 股权，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公告称，因相关协议还在商榷中，董事会决定取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时，公司回复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披露，公司 2017 年 9 月拟与广州首岳等共同发起设立芜湖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但截至 2018 年 5 月末各方均未实缴资金、也没有备案基金产品、项目无任何进展。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上述通用航空产业基金未取得任何进展的具体原因，公司前期决策和信息披露是否审慎，并审慎评估该事项是否仍具备可行性；（2）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进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尚需完成的具体协议和事项，并说明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8. 半年报披露，高永淦因民间借贷纠纷对上市公司等 8 家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已向法院提供提出未提供担保的证据材料和鉴定申请。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被提起诉讼的原因，其他被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是否涉及民间借贷和违规提供担保。请律师发表意见。

9. 半年报披露，深圳金桔莱 2017 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嘉颐实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6,095,067 股，但鉴于嘉颐实业所持股份已质押，目前尚未实施业绩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嘉颐实业所持股份未解除质押的原因，预计业绩补偿实施时间；（2）公司、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为推动业绩补偿实施所开展的具体工作，并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以及董事会和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 半年报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平贵杰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方才披露相关董事辞职公

告。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董事辞职公告未及时披露的原因，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实际控制人辞职具体原因，辞职后是否继续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参与方式。

11. 半年报披露，公司存在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等 22 个其他关联方，但其中 15 个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均仅披露为其他，请公司补充披露与相关关联方的具体关联关系，并自查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9 月 8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